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09@gmail.com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0310號
速 別：
附 件：附件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廢止「因應 COVID-19 疫情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
須知」及問答集，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3月23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1091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全會

112.3.2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收文第A04446號

22036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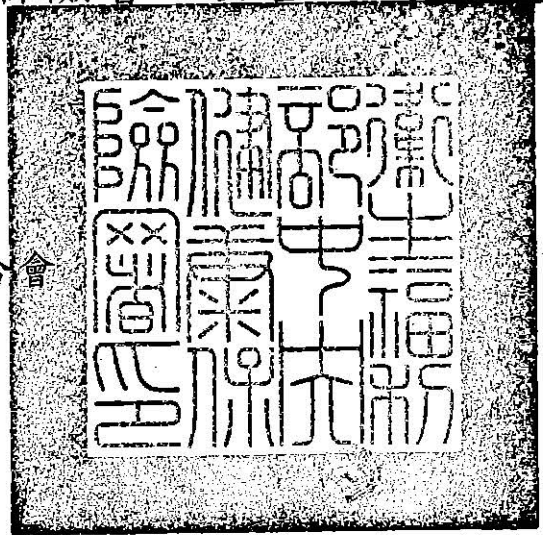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1091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廢止「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及問答集。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2號函(副本)。

公告事項：

- 一、自112年3月20日(含)起，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回歸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前開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限「山地、離島COVID-19檢驗陽性民眾及住宿型長照機構COVID-19檢驗陽性住民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情形」。
- 二、相關費用申報規定將另行通知。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

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企劃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 石崇良